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41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國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117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明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 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及同址天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空科技公司）負責人」之記載更正為「、同址天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空科技公司）負責人及煌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為「星宇資訊有限公司」；下稱：煌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登記負責人為不知情之楊硯超），為從事業務之人」。

(二) 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至4行「欲另成立煌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煌宇公司），委由黃國明出資並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之相關程序。黃國明遂指示」之記載更正為「欲另成立煌宇公司，委由黃國明出資並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之相關程序。黃國明竟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指示」。

(三)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倒數第10至9行「核被告所為」之記載更正為「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

(四) 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應適用法條欄補充：

1.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4條、第215條雖於民國108年12月25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惟查原條文於72年6月26日後均未修正，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在此敘明。

2. 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該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公司法第8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故公司負責人，並不包含不具前述身分之所謂「實際負責人」在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非煌宇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或董事，有星宇資訊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43頁），是被告並非公司法第8條及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及商業負責人，又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與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所規定之煌宇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共同犯罪，自無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而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等罪。然被告既為煌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實際負責執行煌宇公司之業務，即屬刑法第215條所定之「從事業務之人」，復因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規定係刑法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原應優先適用，然本案既已無從援引上揭特別規定，即應回歸適用刑法第215條之普通規定。

3. 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罪，容有誤會，然刑法第215條之罪質，已因法條競合而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罪所包括，又本於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罪名之變更對被告

之防禦權無影響，本院自得依審理之結果，在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之前提下，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以遂行前揭犯行，為間接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煜宇公司實際負責人及天空創客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明知未實際收取公司設立所需之現金股款，竟製作虛假之股款收足證明，並持之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非但影響政府對公司之管理，亦危社會經濟之穩定，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為碩士肄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職業為公司負責人，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陳報業依公司法第9條第3項但書規定於本案確定前將新臺幣（下同）50萬元匯款予煜宇公司、天空創客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於108年8月15日解散並完成解散登記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應執行刑暨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14條、第215條、第216條、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余怡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七 庭 法 官 陳 明 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公司法第9條

02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03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
04 ，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05 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07 因此所受之損害。

08 第1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
09 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
10 ，不在此限。

11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
12 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13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4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5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6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18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19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0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21 。

22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3 結果。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25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26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
27 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9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30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1 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09年度偵字第11772號

07 被 告 黃國明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9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李俊瑩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國明為址設新北市○○區○○路○○○號8樓之天空創客股份
15 有限公司（下稱：天空創客公司）及同址天空科技股份有限
16 公司（下稱：天空科技公司）負責人。黃國明明知公司申請
17 登記時，需收足資本額，而為登記，不得以申請文件表明收
18 足，於登記後亦不得將股款發還股東，竟基於違反公司法、
19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利用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0 結果之故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21 (一)民國106年4月間，因斯時任職於天空科技公司之楊硯超（所
22 涉違反公司法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欲另成立煜
23 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煜宇公司），委由黃國明出資
24 並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之相關程序。黃國明遂指示不知情之天
25 空科技公司會計人員翁秋麗，於106年4月27日，先自天空創
26 客公司籌備處設於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帳號00
27 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煜宇公司
28 籌備處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
29 6年4月28日再將該筆50萬元款項匯至煜宇公司籌備處設於彰
30 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煜宇公司驗資帳
31 戶），取得表明煜宇公司股款（資本額）已收足之證明後，

01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國明於調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並經證人楊硯超、翁秋麗於調詢時及偵查中證述綦詳，另
05 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7年8月30日中信銀字第107224839118
06 909號函、107年10月4日中信銀字第107224839139072號函、
07 107年10月16日中信銀字第107224839145560號函暨函附之煌
08 宇公司籌備處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09 及相關交易傳票影本、花旗（台灣）商業銀行106年9月28日
10 （106）政查字第0000067064號函、108年7月9日（108）政
11 查字第0000073747號函暨函附之被告上揭花旗銀行帳號0000
12 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及相關交易傳票影本、第一商業銀行
13 106年10月31日一中山字第00140號函暨函附之黃信松之帳號
14 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相關交易傳票影
15 本、彰化商業銀行108年5月2日彰作管字第10820002830號函
16 、108年5月3日彰立德字第108000015號函暨函附之煌宇公司
17 籌備處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天空創客公司帳號00
18 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相關交易傳票影
19 本、玉山商業銀行108年5月28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584
20 38號函暨函附之金市在有限公司設於玉山銀行000000000000
21 0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相關交易傳票影本、臺灣中小
22 企業銀行108年5月7日108中和字第00126號函暨函附之天空
23 科技公司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及交易傳票影本、
24 新北市政府106年9月1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60514號函暨
25 函附之天空創客公司及煌宇公司登記卷資料、天空創客公司
26 及煌宇公司工商登記資料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27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28 二、按公司法於民國90年11月12日修正施行後，已將「公司申請
29 設立登記、變更登記之資本額」事項，改由會計師負責查核
30 簽證，及將應派員檢查等相關規定刪除，至於修正後公司法
31 第388條雖仍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有違

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然僅形式上審查其是否「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已，倘其申請形式上合法，即應准予登記，不再為實質之審查。且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如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時，須經裁判確定後，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則行為人於公司法修正後辦理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214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參。又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商業通用之財務報表分為：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及其他財務報表等5種，商業負責人以虛列股本之不正當方法，使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應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罪，且為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12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公司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罪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公司人員匯款及會計師簽具查核報告書並簽證表明股東股款業已實際繳足，為間接正犯。其以一行為觸犯前開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罪處斷。另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異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余 怡 寬